

《芳踪集》中的贵而显之

□ 朱丹枫

《芳踪集》这个名字,似乎天然地赋予了作家一种如影随形的独特气质:柔软的、优美的、抒情的,却自有一种生命的慨叹贯穿其中。《醉在瓷都》《烟雨中迷失的清涼》《一个人的理想之城》《阿克苏, 夏日里不落的太阳》《中国腊味》,这些散文的题名,昭示着这位巴蜀女作家对于简约的追求,也正是在这种追求中,盛红的散文逐渐成为当下美文写作的新式追求。

文章素质简约者,贵而显之,盛红的散文新著《芳踪集》具有这样的气质。生活中的那些细枝末节,《芳踪集》给了人们有力度的书写,有温度的回应。最简单的画是线条之间的聚拢,设计组合成曼妙的图;最简单的颜色是黑白的素,最简单的文字,是脱去装饰的外衣后的淡然;最简单的活着便是做一个傻傻的人;最简单的道理,就是你说的我都懂,但我会心里皈依着心灵和魂魄附体一起走下去。简单的背后,是大智若愚的智慧,是超然物外、褪去浮华之后的淡泊和平静。

《芳踪集》的简约,是人们在浮躁的社会中需要追求的一种时尚。作者繁忙的工作,匆匆而行的脚步,合着一堆的责任和义务不断涌来,她渴望灵魂上的自由和超脱,希望生活中所有的一切能够尚简,希望自己和身边的人都能活得简单,都能获得满足和幸福。而人的欲望越多,获得幸福的指数就会越低,而当简单到别人送上一碗水的感动,一碗粥的幸福时,都能感受到满满的幸福和满足。《芳踪集》的简约,就是舍得抛弃繁杂的一切,从而回归最初的平静。

《芳踪集》的简约,是人们在多元的社会中需要追求的一种时尚。作者笔下生活在社会中的各色人等,大约都在简约的活着。不管是身家不菲的企业家,还是田间地头的民众,还是满腹经纶的学者,还是技艺超群的艺人等等,都活得简单,这便是作者和读者羡慕的幸福!

《芳踪集》的简约,是人们在理想社会中需要追求的一种方向。做人,删繁就简、超然物外、留下初心;行事,简约练达、褪去浮华、走向远方;为文,传达信息、传递美好、传承精髓和信念!盛红把最美的情感,最朴实无华的故事变成简约中一朵悄然盛开的花朵。

简约并不是简单,简约是优良品质经不断组合并筛选出来的精华,是用文字将物体形态的通俗表象,提升凝练为一种高度浓缩、高度概括的抽象形式。盛红运用新语汇、新手法,与人们的新思想、新观念相统一,简练出新概念,摒弃传统的陈俗与浮华,达到以人为本的境界。简约至此就

不是缺乏创作要素,而是达到一种更高层次的创作境界。它体现在不是放弃原有创作的规矩和朴实,去对作品载体进行任意装饰。而是在行文中更加强调文字细腻感染力,强调作品结构和形式的完整,更追求事件、人物、空间的表现深度与精确,融汇成一个和谐统一的审美世界。真正的简约必然灌注着某种让人产生共鸣的主观精神,如此, 简约才有可能恒久、才有可能富有力量。《芳踪集》跳出了单纯对客观简约的欣赏,而是深入阐释其背后的主观成因。在盛红笔下,比人文之美、山川之美更珍贵的,是无数普通人的劳动之美、人性之美。

简约是人类与生俱来的精神向往,对于美好事物的擘摹,更是一代代作家共同的追求。只是大多数时刻在简约的面前,人们一味地欣赏“夫似是之言,莫不动听。因形设象,易为变观。”当人们厌倦了刻意的雕琢、铺陈过多的文学作品,文字尚简成为一种惊喜。这时,我们发现,《芳踪集》的简约就像是一幅幅人体摄影,最美的线条,最悦目的画面,是那样让人怦然心动……

较长时间以来, 一些美文作家越来越走向“为艺术而艺术”,甚至走入了“唯美化的偏至之途”。这些作品中,简约变味简单,创作显得虚浮、显得单薄、显得脆弱,简约未形成道道美丽的风景,反而成了条条枷锁,束缚住了作家的思想和手脚。与之相比,《芳踪集》将繁复的事物,通过简约的文字组合得非常含蓄,以少胜多、以简胜繁,不仅写出了人的天籁、物的精美、景的雄秀,更写出了美的“多面”瞬间:正是这些美的“A面”和“B面”,才让真正的简约有了根基,变得可触、可感,进而可信。“艺术创作宜简不宜繁,宜藏不宜露”(齐白石语)就这样植入了人心,美得文温以丽,美得典雅脱俗。

盛红的文字不疾不徐、神情如常,细腻描摹了简约的产生过程,注目于创造简约美的过程中那些创造者、普通劳动者所倾注的巨大心血与付出。故而这些人、事、物的简约并不仅限于自身,更包含了人的主观因素,是“自然的人化”。正如她所塑造的那些个竹篱茅舍、飞鸿影下一样,充盈着青山绿水、春风杨柳般的灵气和人间烟火味, 最抚凡人心的抒写让人感到一种生之乐趣。在她精心谋篇,日复一日的磨砺中,文字力透纸背,人们看到了更为坚韧、更为恒久,也更令人动容的简约之美。

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,《芳踪集》完成了简约美的升华。

无论从新闻, 影视或文学作品中, 我们都能频频见到中国当代军人的形象。在我的印象中,中国当代军人的形象是:党指向哪里就奔向哪里。为了人民的利益,哪里需要就出现在哪里。无论是抗洪抢险,抗击冰雪灾、抗震救灾……招之即来,来之能战,战之必胜!

事实确也如此。

可军人也是凡人,不是从模具里铸出来的。他们的情感世界与我等有何不同? 他们有困惑、烦恼、消沉的时候吗? 他们也如我等一样有私欲杂念吗? 军旅作家贺贵成创作的 40 多万字的长篇小说《雪域高原》解开了我的疑问,把日常的军营生活真实可感、活色生香地展现在了我的眼前。

第一次看见这样描写部队生活的作品,我被深深地吸引住,连着看了两遍,内心受到了极大的震撼。

小说以 20 世纪 80 年代青藏公路改建工程为背景,描述了一群中国军人在荒无人烟的雪域高原,在极其恶劣的环境里和艰巨至极的工程任务面前,以勇于奉献、敢于牺牲的豪情和钢铁意志克服种种难以想象的困难的悲壮故事。

小说的成功,不仅仅是写出了筑路官兵如何用汗水、青春、忠诚、生命铺成了这条天路,更为可贵的是,写出了这一群人的情感世界和这一群人各自的动因。正因为此, 这部小说的人物活了,活生生地站在我们面前,甚至与我们心灵感应。也正由于写活了这一群人,小说也就由平面成为了立体。

作者直面生活的真实,毫不回避,毫不粉饰。

工程尖刀连是全师三个团在三团组建的唯一一个英雄的连队。我们以往读到的应该是, 能加入这样的连队,是一种莫大的荣誉。全团战士踊跃报名,写决心书, 甚至写血书……而事实上,在组建这个连队时, 除了挑选思想过硬,施工技术强的以外,也有被“处理”去的。“尽管头头们调子唱得高,但大家心里都明白,到了工程尖刀连,就意味着比别的连队吃更大的苦,随时都有可能‘光荣’”。

但军人就是军人, 尽管有各种想

法,甚至有难言的苦衷,命令一下,尽都义无反顾,迈着坚定的步伐迅速集结起来,集结到最需要用的刀刀地方。在需要用尖刀的地方,也并不是每个人都把自己当作尖刀在用。内招兵、副指导员张德口,为了发泄情场失意的愤懑,执意要出“情敌”秦擎天的洋相,不惜利用战士钱自化迫切要求入党的心理,让钱自化把正在施工的平地机弄出故障来。但在大环境的影响下,在秦擎天的真诚面前,他终于看清了自己,痛悔过去的不是,用生命为代价,修改了他最后的形象。

在年平均温度零下 5 摄氏度,最低温度零下 37 摄氏度的唐古拉山施工筑路,肺水肿、脑水肿、高原心脏病等严重危及人的生命。温州兵赵小刚挺不住了,给连长王大寨留了张字条,当了逃兵……其父带着痛悔的儿子重回部队。在连长的教育下, 在战友的感召下,赵小刚彻底转变了。

黄宝宝并不是小说的主要人物,但却是全书中最生动的人物。师里来了几位首长,一身好厨艺的黄宝宝做出的美味佳肴令师首长们赞叹不已,并向团长提出要吧黄宝宝调到师部。一位师首长路过厨房时拍了拍黄宝宝, 夸了他几句, 黄宝宝从没见过这么大的首长,既高兴又紧张,以至于在做一道“海参鸽蛋”的热菜时“右手拿着舀调料的小匙不停地发颤,慌乱之中错将咸盐当白糖放进了砂锅里。他觉得白糖放得少了些, 就又用颤抖的手将咸盐舀了一匙,准备少放些,就在往锅里倒时,已洗好手的师首长亲切地拍了一下他的肩‘好好干,小伙子’。以至他将满满一匙咸盐全倒进了锅中。”结果可想而知,首长不高兴了,团长大怒,不但把黄宝宝,并且把管理员秦擎天一并发配到了工程尖刀连里,为了改善战友们的伙食,他想尽了一切办法。在零下几十度的高原上发豆芽,在沱沱河打鱼,这个憨厚、善良、胖胖的黄宝宝,这个农村兵的最大愿望也就是“我再好好干几年,能转个志愿兵就行了。”然而,这个愿望却没能实现。“岸边铁皮桶里装着十多条鱼”黄

寻找灵魂拯救的漫漫长旅

——华夫《寻找如意》简评

□ 张志忠

木陷入无法摆脱的焦虑状态。更为锥心蚀骨的是,前往木耳乡做驻乡干部的女大学生杨媚, 曾经与嘉木有肌肤之情,但地震发生的那一刻,嘉木没有赶往杨媚处身其中的乡政府倒塌楼房组织抢救,而是赶赴学校进行现场指挥;在他的下意识中,学校遭遇灾难的师生人数更多更为重要,但对于杨媚的死亡他无法释怀,打心自问下,更觉无颜以对,无法直面。

这也是一个现代转型与古老文化遭逢的故事。嘉木身为大学毕业的现代人,父亲嘉森以及祖父却是世代相传的羌族释比;嘉木总想用现代科学否定释比文化,但嘉森在地震灾害发生后表现出的独异功能,又显示出古老的智慧与功力。大自然的神奇,生命的奥秘,确实是无法完全用科学技术加以证伪的。灾后重建需要安定人心,古老文化又喻示着只有寻找到一件叫作如意的神器,才能够降服和驱除那个顽劣的小精灵。陷入重重困境的嘉木,毅然放弃了英雄乡长的声誉可能带给他的种种利益,在辞去乡长职务后,驾一辆吉普车,带着老母亲的骨灰,去实现母亲魂归故乡的遗愿,但母亲的故乡何在又是个难以确认的谜团;传说中的如意在哪里,就更加可遇而不可求。伤残的妻子钟秋,同样也是他需要面对却又心存愧疚的,带着心情郁闷的妻子外出散散心,成为他此行的最好借口。

寻找宝物,寻找得救,是文学的古老母题,跋山涉水,经磨历劫,也是寻找者的忠诚证明。这样的架构和设计,不但需要胆识,也需要卓越的文学才华和

真实可信 感人至深

□ 王敦贤

宝宝却已掉进 5 米多深的河里了……

何玲的形象也塑造得很好,这个团长的宝贝女儿,不顾父亲的反对,坚持到最艰苦的工程尖刀连作医生, 青春、激情、理想在雪域高原发出熠熠的光彩。

王大寨、秦擎天、钱老兵这几个小说中的主要人物,更是性格鲜明、栩栩如生、感人肺腑。

书中写了何团长的私心与偏执,写了内招兵(部队干部子弟)的自以为高人一等,写了战士想入党提干的“不纯正”心理,写了想通过立功转自愿兵的“打小算盘”的农村兵,甚至写了逃兵……但我认为,这些,非但没有损害军队的整体形象,反倒因了这“一个个”有血、有肉、有心的官兵,使我们近距离看见了有凡人世界烟火的军营。作者在写一个个真实官兵的私欲的同时,更写了他们如何始终保“使命”摆在首位,用使命感和军人的荣誉感抵御,克服私欲,最终超越了自我。唯其如此, 这部小说才使我们感到真实可信;唯其如此,这部小说才有了感人至深的艺术魅力。

热烈的“温柔”

——普希金诗歌品读

□ 魏 潘

最近迷上了普希金,这位俄罗斯民族诗人也曾因为品读再次走进生活, 其纯粹的语言风格、热烈的朴实情感,使得诗体独具一格,诗人富于跳跃性的思维张力,让其作品在世界文坛中绽放出永恒光辉。《我曾经爱过你》这样写道:“我曾经爱过你/爱情, 也许/在我的心灵还没有完全消亡/但愿它不会再打扰你/我也不想再使你难过悲伤/我曾经默默无语、毫无指望地爱过你/我既忍受着羞怯,又忍受着嫉妒的折磨/我曾经那样真诚、那样温柔地爱过你/但愿上苍保佑你,另一个人也会像我爱你一样。”让人久置于品味之中,一种善于从细节捕捉诗意和奔涌于胸的情志从直面奔腾而来。

这首诗是普希金献给他追求对象奥列尼娜的一篇作品,作于 1829 年,透读全诗灵思而活跃的语言, 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一个既缠绵又干脆、既无奈又痴情的艺术形象。

诗中抒写的主角是奥列尼娜,据称,奥列尼娜生活在书香门第, 她的父亲是一美术学院院长、彼得堡公共图书馆馆长、考古学家,她从小就受着文学艺术的熏陶,同时天资聪慧,面容娇美,可谓“秀外慧中”,颇具魅力,相当活泼,惹人喜爱。奥列尼娜和普希金接触之后,曾表白说:普希金是“当时她所见到的最有趣的人”,普希金对她也充满了情意。他们在沙龙见面,在郊外同游,在彼得堡夏园幽会,产生了浓烈的感情。

1828 年夏天, 普希金很想和奥列尼娜结为夫妻,但却遭到了她父亲的拒绝。普希金遭到拒绝后,很快就离开了彼得堡。后来,普希金与奥列尼娜一家关系大大疏远了,其中很重要的原因是她的父亲越来越靠近沙皇,而且这位要人对社会上流传的普希金的讽刺短诗极为不满。

诗歌在热烈纯粹的语言中, 铺设出过去、现在、未来三个时间和空间的维度,让艺术效果浓烈于眼前,那是放手中的缠绵、祝愿中的大爱和无奈中的叹言。

为什么“缠绵”呢? 开头两句,就可以窥测,作者用“也许”和“还没有完全”这些模糊的说法,道出了那种感觉不是干脆的,说明作者心里还有藕断丝连,还有对对方的思念。而思念是长长的,绵绵的,与首句“我曾经爱过你”中的“曾经”形成呼应,一个是过去,一个是现在,但不变的是,心中对爱人的牵念。

诗人对爱人将来的描述主要通过两个“但愿”展开。前者表明作者对对方的充分尊重,这是作者行为退缩的表现,但这种退缩却促进了爱情的升华,“我”的退,是为了不再打扰对方,不再使对方悲伤,这恰恰是爱对方的表现。同理,后者,更彰显作者的大爱,作者不在乎爱人的身边到底是谁,在乎的仅是那个人对“你”的爱,只要有“像我爱你一样”的人,足够了。这不正是一种大爱的表现么? 情感的弦依次张开,读来震撼。

值得一提的是, 诗人对过去的描述主要通过三个“曾经”铺展开来,本诗标题就表明了回忆在作者心中的分量,“默默无语”与“毫无指望”“忍受羞怯”与“忍受折磨”,可想这其中发生了多少故事,心路有多漫长,通过作者几个颇具张力的词语完美地呈现出来, 让读者明白了作者“曾经”是这样地“爱过你”。同样,过去的忍耐与将来的“祝愿”又形成巨大情感膨胀空间,形成了一种崇高的“悲剧美”,而正是这种“悲剧美”,让人对作品的大爱投去了景仰和敬佩。